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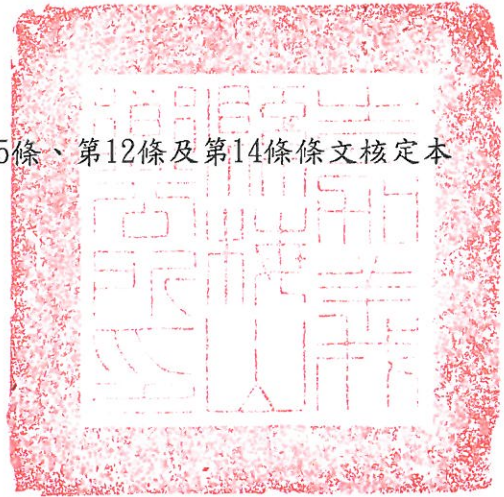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梅山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嘉梅鄉民字第1110012900號

附件：嘉義縣梅山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、第12條及第14條條文核定本



修正「嘉義縣梅山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、第12條及第14條條文」，公布之。

附修正「嘉義縣梅山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、第12條及第14條條文」。

鄉長林俊謀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梅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嘉梅鄉民字第1110012900號

附件：嘉義縣梅山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、第12條及第14條條文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嘉義縣梅山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5條、第12條及第14條條文。

依據：依據嘉義縣政府111年11月7日府民行字第1110276845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修正「嘉義縣梅山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5條、第12條及第14條條文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林俊謀